

鹤壁市公安局医疗卫生专业化建设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4-110

采 购 人： 鹤壁市公安局

代理机构：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二、磋商采购文件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竞争性磋商及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六、授予合同

七、其他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内容及技术标准要求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样本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鹤壁市公安局医疗卫生专业化建设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鹤壁市公安局医疗卫生专业化建设服务项目_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或《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hebi.hngp.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下方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2月0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鹤财磋商采购-2024-110
2. 项目名称: 鹤壁市公安局医疗卫生专业化建设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1327604.06 元
5. 最高限价: 1327604.06 元
6. 采购需求: 为建立的门诊部和卫生所提供医疗服务,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7.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9.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具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2) 信誉要求: 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对此做出承诺,并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4 年 11 月 25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02 日

2. 地点：请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 自行下载采购文件等资料或《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hebi.hngp.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下方获取采购文件；

3. 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06 日上午 9: 00 (北京时间)

2. 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1. 时间： 2024 年 12 月 06 日上午 9: 00 (北京时间)

2. 地点：远程开标会地点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场地安排。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电子标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采用“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系统，全部通过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远程开标、评审等相关事宜；网站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392-3362905。

(2) 潜在供应商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支持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三家数字证书互认,因技术原因暂不支持信安 CA 数字证书)，已在河南省内办理过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的数字证书仍可使用，无需重复办理。具体操作程序请关注“关于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CA 互认助手和河南省市场主体共享系统的通知”和“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3)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电子响应文件。

(4) 请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

(5)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2. 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鹤壁市公安局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92-33941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分公司）：鹤壁东站高铁广场南侧新世纪公寓 A 座三楼

联系方式：宋先生 177392686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先生

电话：1773926862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鹤壁市公安局医疗卫生专业化建设服务项目
2.	采购人	鹤壁市公安局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92-3394107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分公司）：鹤壁东站高铁广场南侧新世纪公寓 A 座三楼 联系方式：宋先生 17739268628
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标段划分	1 个包
7.	采购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服务
8.	服务期限	一年
9.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项目需求
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	采购预备会	不召开
12.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采购文件内容外，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期间发出的补遗书、通知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均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采购控制价	1) 采购控制价：1327604.06 元 2) 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报价等于或小于各分包控制价的视为有效竞争性磋商报价。
14.	采购文件的领取方式及领取时间、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5.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6.	开标程序	<p>(1) 响应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供应商单位信息；</p> <p>(3) 供应商使用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p> <p>(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p> <p>(5) 开标结束。</p> <p>注：在开标、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标、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标、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复；本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专家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p>
17.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1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19.	签字和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盖章，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在规定的位罝加盖供应商电子章（包括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个人电子签名或印章）。
20.	磋商小组的组建	<p>1. 磋商小组构成：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组成；</p> <p>2.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p>
2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p>否，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三名</p> <p>1.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p> <p>2. 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如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等原因，采购人可以依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p>
22.	验收	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应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采购单位与成交人签订的合同进行核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验收小组签署验收合格报告。
2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全款（中标供应商须提供预付款保函，保函期限 1 年）。
24.	供应商代表出席竞争性磋商会要求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5.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6.	其他说明	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经认定资格的咨询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注：“采购人”与“招标人”，“供应商”与“投标人”、“医疗机构”、“协作医院”按照同一意思理解。

3.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

3.1.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

3.2. 合格的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4. 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并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人或自然人。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5.1 不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

5.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服务类计费标准,按照该目标包成交金额作为计费基数计算基准价格（不上下浮动）收取。

二、 磋商采购文件

6. 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款在磋商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采购文件内容如下：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采购需求
- 4)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 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期前 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标明问题的来源。

7.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澄清要求，即视其完全接受磋商采购文件的内容。

8. 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8.1 从采购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

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采购文件的修改通知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8.3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以书面形式“变更公告”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采购文件和最新的采购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8.4 因电子化系统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

10. 磋商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磋商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详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2. 证明供应商资格合格资料

供应商须满足资格要求（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13. 证明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证明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的相关证明资料，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 竞争性磋商报价

14.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响应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响应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间政策和价格风险，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其它应交纳的费用一并计入总价。本次采购文件中没有明确说明的，但法律、法规规定属于本项目基本内容所发生的费用，都将视为包括在报价中，并由供应商无条件的负责承担。

14.2 供应商应参照类似项目，根据以往经验进行报价。所报价格应结合自身综合实力并充分考虑市场因素、风险因素。

14.4 评审时发现价格、数量有误，可将按下述方法进行修正：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5 供应商要按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总价及其他事项。

15.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有关要求

16.1 一般要求：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2) 响应文件应以中文编写。如响应文件出现中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3)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照本文件指定的方式进行上传和递交，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邮寄等方式响应；

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在规定的位罝加盖供应商电子章（包括单位电子公章、个人电子签名或印章）。

5)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6.2 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1) 响应文件应编排目录，标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字样。

2) 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响应文件格式”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3) 响应文件的书面内容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图片、截图、复印件以及扫描件等要保证清晰、完整，便于查阅。

16.3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制作流程。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方式进行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17.2 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其撤回响应文件。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后电子化平台拒绝接收响应文件。

17.3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供应商不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时所

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与修改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19.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化平台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

19.3 如果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19.4 电子化平台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响应文件为准。

19.5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竞争性磋商及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0.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职责

20.1 磋商小组成员组建详见供应商须知。

20.2 磋商小组在磋商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与满足磋商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 竞争性磋商程序

21.1 代理机构在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

供应商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3) 供应商仔细阅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服务指南→“政府采购操作手册 -信产投”，按照手册要求进行操作，**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造成其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 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5)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7) 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

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21.2 开标结束后，进入评审程序（供应商可在线自行关注开标系统左侧评标情况）。

21.3 **初步评审**：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认真审阅，并进行评审，记录评审结果。

1) 资格评审：磋商小组根据下列表格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信誉要求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资格要求的其他内容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形式评审：磋商小组根据下列表格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一致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是否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3) 响应性评审：磋商小组根据下列表格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报价内容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质量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有效报价确定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4) 判断响应是否为无效标

供应商或其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 (1)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2)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3) 被责令停业的；
-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6) 在本次采购过程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②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⑥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⑦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⑧其他涉嫌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情形。
- (7) 在初步评审中，供应商资格评审、形式评审不能通过的；

(8) 在初步评审中，其响应性评审不能通过，经过磋商，供应商补充完善、变更后，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

(响应文件首次报价是否有效等不在磋商可修改、修正、澄清范围内)

(9)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0) 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规定的，经磋商小组合议后予以废标的。

22. 竞争性磋商

22.1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方面审查；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更正、补充的，磋商小组可以决定磋商程序进入供应商报价环节。

如果磋商小组认为（1个及以上）供应商的文件有需要该供应商进行澄清、更正、补充的，磋商小组与该需要进行澄清、更正、补充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以上）技术、商务内容磋商。

22.2 磋商双方可就技术、商务内容按要求进行变更、补充完善，变更、补充完善的最终内容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作为评审的依据。

22.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提交补充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4 技术、商务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陆系统进行线上报价，如超时未报价的，第一次报价视为最终报价。

由专家在系统中发起二次报价（一般再额外组织进行1轮报价），若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增加报价轮数，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增加报价轮数。

磋商小组可以对报价过低的供应商进行质询，质询其报价是否低于成本，如供应商没有合理的理由答复并取得磋商小组的认可，其过低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22.5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没有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的新一轮报价不应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供应商前面的最低报价视为最终报价。

22.6 当满足条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本次磋商失败。

22.7 磋商开始到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磋商小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要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磋商报价及其它信息。否则，按相关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

23. 综合评审及推荐成交候选人

23.1 磋商小组对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有效响应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23.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的评审方法。

序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得分 (20分)	按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有效响应价格最低（最终有效报价）的响应报价作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最终报价）×20%×100		20分
2	综合实力 (30分)	派驻人员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最多得2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	2分
			（1）拟派项目服务人员中每提供1名具有主治医师资格人员的得1分，最多得6分。 （2）拟派项目人员在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每再提供1名具有护理资格人员的得0.5分，最多得1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7分
		供应商实力	供应商具有CT、核磁共振设备医疗设备的，每提供1项设备得2分，最高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1：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 注2：允许提供的设备名称与评分标准给定名称有差别，但不能改变设备实质性功能，否则不得分。如提供的设备名称不一致，须提供设备的主要功能介绍并附证明材料。	4分
			供应商具有急诊救治服务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急诊、重症监护室、急诊病房等），具有急诊病房得2分；具有重症监护室得3分；本项最多5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5分
服务承诺	（1）供应商承诺为采购人提供绿色通道（如对被监管人员的门、急诊及住院实行先看病后缴费、协调医院相关业务科室，开辟各种辅助检查的优先检查通道，给予优先检查、优先诊疗、优先救治、优先住院等快速有效的出所就医保障工作；对于需要转送其他医院救治的，由院方负责协调对接等），方便采购人第一时间可以押送就医的得3分，最多得3分。 （2）采购人若出现突发事件等重大情况供应商承诺第一时间增派人手，协助采购人，得2分，最多得2分。 （3）供应商承诺可实施远程医疗会诊服务的，使在押人员在监所内	12分		

			就可得到有效救治的得 5 分，最多得 5 分。 (4) 供应商承诺提供市医保药品目录内药品（特殊药品采购另行协商解决）并保证药品质量及进货渠道、运输途径的合法合规性的得 2 分，最多得 2 分。 本项最多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服务方案 (50 分)	1. 总体服务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内容进行打分： ①表述完整，优于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7 分； ②内容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4 分； ③表述有不能完成本项目需求情况的，得 0 分；	7 分
		2.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进行打分： ①表述完整，优于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7 分； ②内容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4 分； ③表述有不能完成本项目需求情况的，得 0 分；	7 分
		3. 管理制度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管理制度（如轮岗制度、交接岗制度、病号跟踪治疗制度、及疑难杂症的会诊制度、电子档案管理制度等）内容进行打分： ①表述完整，优于项实际需求的得 6 分； ②内容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 分； ③表述有不能完成本项目需求情况的，得 0 分；	6 分
		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安排	针对本项目特点所制定的符合实际的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安排进行打分： ①表述完整，优于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6 分； ②内容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③表述有不能完成本项目需求情况的，得 0 分；	6 分
		5. 项目实施风险管理措施和方法	针对本项目特点所制定的项目实施风险（如：工伤、争议等）管理措施和方法进行打分： ①表述完整，优于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6 分； ②内容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 分； ③表述有不能完成本项目需求情况的，得 0 分；	6 分
		6. 继续教育与培训、工作沟通机制	针对本项目特点所制定的项目继续教育与培训、工作沟通机制（如：为派驻医务人员的日常人事管理、业务管理及常态化做好医疗业务培训和相关职业道德教育培训；项目服务队伍内部沟通机制、与采购单位的沟通机制等）进行打分： ①表述完整，优于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6 分； ②内容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 分；	6 分

		③表述有不能完成本项目需求情况的，得 0 分；	
	7.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针对本项目特点所制定的符合实际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方案进行打分： ①表述完整，优于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6 分； ②内容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 分； ③表述有不能完成本项目需求情况的，得 0 分；	6 分
	8. 服务过程中如遇突发紧急事件的应急预案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应急预案方案（如遇有医疗特殊时期，围绕收押、监所管理、物品交接、应急处置等方面）进行打分： ①表述完整，优于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6 分； ②表述符合完成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 分； ③表述有不能完成本项目需求情况的，得 0 分。	6 分

注：①评审时如无上表中评分项目的某项内容，则该项为零分。

②以上涉及评分项的证件、证书、证明文件**扫描件**附进响应文件，否则不得分。

1)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本办法，独立对评分项进行评审；

供应商最终得分：对每位供应商的得分进行汇总时，各磋商小组成员对该供应商的评分，取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本条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2) 供应商综合得分为以上评分项之和；

3) 在各磋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推荐综合评分高的前 3 名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给该 3 名中标（成交）候选人排序，得分最高的为第一候选人，以此类推第二、第三候选人。

24.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24.1 除按本须知第 23.4 条规定外，从竞争性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磋商有关事项与磋商小组接触。

24.2 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5. 编制评审报告

25.1 磋商小组依据以上评审结果编制评审报告；

25.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5.3 竞争性磋商从开始到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磋商小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要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竞争性磋商报价及其它信息。否则，按相关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

25.4 竞争性磋商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5 采购人收到竞争性磋商报告后予以确认，并依据竞争性磋商报告的内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的有关规定，确认中标（成交）供应商并通知代理机构。

26. 结果通知

采购人确定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将项目结果信息发布到指定网站上。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从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上获取中标结果信息，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27. 质疑与投诉

2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必须署名，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供应商代表签字（盖章），并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2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7.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有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7.4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文件要求执行。

附：质疑函及投诉书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 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 授予合同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29.2 磋商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七、 其他

30. 其他补充的内容

30.1 保密要求

必须对项目单位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数据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任何内容。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内容及要求

为保障监所在押人员合法权益，降低被羁押人员在监管场所病亡风险，根据公安部下发公监管【2015】6号关于贯彻落实《公安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公安监管场所医疗卫生专业化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的通知，在广泛征求办案单位、市直监所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结合市直监所羁押量和日常医疗需求，总结近两年医疗卫生专业化运行过程中的经验和不足，拟在本次服务采购工作中提出下列服务需求，由院方派遣相关医疗人员为监所被羁押人员提供医疗、护理、医技等方面服务，具体要求见下：

一、医疗机构级别

本次采购要求医疗机构级别为一级以上（包括一级）乡镇、县区级以上医院。

二、医务模式要求

- 1、协作医院负责在鹤壁市看守所设立门诊部，在市拘留所设立卫生所。
- 2、协作医院负责为鹤壁市看守所、市拘留所提供医疗服务。医护人员具体工作内容、标准符合监管场所要求及医疗卫生行业标准。
- 3、协作医院负责办理相关的驻监医疗机构手续。
- 4、协作医院应安排1名院领导负责鹤壁市公安局市直监管场所医疗服务工作，同时明确1名主任具体负责市直所在押人员诊疗工作，管理监所所有医护人员，实行科室化运作模式，
- 5、医疗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医师、技师、护理人员（包括B超、放射、检验）等。

三、人员配备情况

- 1、市直监所医护人员实行派驻制度，派驻医护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执业医师资格和护理资格，必须满足监所日常医疗需求；市看守所派驻医师4人（其中1名副主任医师，3名住院医师），护士3人；市拘留所派驻医师3人（3名住院医师）。
- 2、市看守所实行派驻值班制度，每日白班派驻不低于2名医生、2名护士；夜班派驻不低于1名医生、1名护士；
- 3、市拘留所实行派驻值班制度，每日白班派驻不低于1名医生；夜班派驻均不低于1名医生，进行每日医疗工作。
- 4、所有医护岗位值班时间均为24小时。

四、服务要求

- 1、协作医院有完善的服务方案并报监所审核，包括具体的管理制度、轮班制度、交接班制度、病号跟踪制度等。

2、协作医院派驻在市直监所的医护人员需提前一个月向监所方进行报备，相关资质不符合监所要求或未经监所同意不得派驻在监管场所从事医疗服务工作，派驻医护人员轮换需经监所方同意，不得随意进行轮换。

3、协作医院负责对在押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并建立电子健康档案。

4、值班医生做好体检登记记录和日常治疗巡诊登记记录，并出具体检报告、签署意见。在监所值班医护人员应进行巡诊、急诊病号的登记和治疗工作，巡诊每日上下午各一次，处置病号情况应进行登记并出具医嘱。

5、医护人员为在押人员逐人建立符合监管和医疗相关规定的医疗档案，（医疗档案应详细记载在押人员的病史、每次健康检查情况、体表检查、七日跟踪、患病情况、每次用药情况、在所和出所治疗情况、住院病历），积极做好在押人员健康调查工作，配合办案单位对在押人员进行必要的辅助检查，切实掌握在押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如发现体检人员有重大疾病或吞食异物情况的，应及时通知办案单位进一步检查。

6、对市直监所在押（拘）人员的监管责任由市看守所、市拘留所承担，医疗责任由派驻方承担；因派驻人员处理不当导致在押人员伤残或者死亡等情况的，由派驻方按照医疗事故处理办法出面处理善后事宜；在押人员因病正常死亡的，双方应相互配合处理善后事宜；

7、派驻医护工作人员应遵守并服从监所管理的有关规定，签订保密协议，不得泄露在押人员及住院人员的信息，不得打听相关案情或为在押人员通风报信、捎带物品、食品、药品等违禁危险物品以及其他有违反监所管理的行为，对在押人员的病情及诊疗情况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提供虚假信息，不得瞒报虚报在押人员病情及诊断，病区病历由派驻方和监所共同管理。

8、派驻医护人员在工作中被发现有违反监所管理规定或其他已不再适合继续从事监所医疗工作行为的，由被派驻监所提出，派驻方应当及时予以更换；

9、协作医院有义务根据监所需求如实出具有关诊断、鉴定等证明材料。

10、协作医院负责将医管系统接入市直监所，畅通医保报销渠道。

11、协作医院应针对监所出所就医建立绿色通道，具体内容 by 双方协商确定。

12、在市看守所建立药房，保障所需日常用药，供应确保及时有效。

13、出所就医：被监管人员出所就医必须由 1 名派驻所内医生与医院对接。

五、违约责任：

1、如派驻的医护人员不具备相应资格，一经发现，监所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其他后果的，由协作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如派驻的医护人员存在脱岗情况，累计发现3次以上的，造成后果的，由协作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违约金，监所有权要求协作医院调整人员安排或单方解除本合同。

3、如协作方建立的医疗档案存在错误或遗漏，累计发现3次以上的，造成后果的，由协作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违约金，监所有权要求协作医院调整人员安排或单方解除本合同。

4、如协作方派驻人员处理不当导致在押人员伤残或者死亡等情况的，由协作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协作方处理善后事宜不积极或不妥当，监所可单方处理，全部相关费用均由协作方承担；

5、派驻人员的不当行为及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协作方承担，协作方不得以系派驻人员个人行为为由进行推脱。

6、协作医院未经报备，未得到监所同意随意更换派驻人员，累计三次以上的，监所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其他后果的，由协作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六、监所的权利和义务

1、监所提供符合医疗条件的必备场所并承担协作方在监管场所工作时的日常水电费用支出。提供仪器设备（清单见下）及医用耗材，并确保合格且处于有效期内；如需使用协作医院仪器设备，由监所按照医疗服务收费标准支付有关费用。

2、监所为协作方提供正常的医务工作环境，为派驻医务工作人员的生活和后勤服务提供便利。

3、监所有权对派驻医护人员进行核查，发现不适宜在监所工作的有权要求协作方及时更换。

4、监所有权按照监所管理制度对派驻医护人员进行管理。

附：监所提供的仪器设备清单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看守所配备仪器设备	
1	心电图机(12导联)
2	彩超(便携式)
3	呼吸机(无创)
4	全自动五分类血液分析仪
5	压力灭菌器
6	医用冰箱
7	显微镜
8	尿液分析仪
9	电动吸引器

10	医疗操作台
11	医疗操作台、器械柜、药品柜
12	输液椅、轮椅、普通病床、治疗床、诊断床、急救推车、担架车
拘留所配备仪器设备	
1	心电图机
2	自动体外除颤仪
3	医用冰箱
4	治疗床、急救推车、输液椅

第四章 采购合同（参考）

甲方（采购人全称）：_____

乙方（中标人、协作医院全称）：_____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三、服务内容：市看守所和市拘留所的医疗服务

四、合同期限：本合同的医护服务业务自 年 月 日开始实施，至 年 月 日终结，服务期限一年。

五、服务单位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议定范围内的医护服务业务。

六、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服务单位支付酬金。

七、医务模式、人员要求及服务要求：

协作医院为市看守所和市拘留所(以下简称“监所”)提供医疗服务。

- 1、协作医院负责在鹤壁市看守所设立门诊部，在市拘留所设立卫生所。
- 2、协作医院负责为鹤壁市看守所、市拘留所提供医疗服务。医护人员具体工作内容、标准符合监管场所要求及医疗卫生行业标准。
- 3、协作医院负责办理相关的驻监医疗机构手续。
- 4、协作医院应安排 1 名院领导负责鹤壁市公安局市直监管场所医疗服务工作，同时明确 1 名主任具体负责市直所在押人员诊疗工作，管理监所所有医护人员，实行科室化运作模式，
- 5、医疗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医师、技师、护理人员（包括 B 超、放射、检验）等。
- 6、市直监所医护人员实行派驻制度，派驻医护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执业医师资格和护理资格，必须满足监所日常医疗需求；市看守所派驻医师 4 人（其中 1 名副主任医师，3 名医师），护士 3 人；市拘留所派驻医师 3 人。
- 7、市看守所实行派驻值班制度，每日白班派驻不低于 2 名医生、2 名护士；夜班派驻不低于 1 名医生、1 名护士；
- 8、市拘留所实行派驻值班制度，每日白班派驻不低于 1 名医生；夜班派驻均不低于 1 名医生，进行每日医疗工作。

9、所有医护岗位值班时间均为 24 小时。

(二)服务要求

1、协作医院有完善的服务方案并报监所审核，包括具体的管理制度、轮班制度、交接班制度、病号跟踪制度等。

2、协作医院派驻在市直监所的医护人员需提前一个月向监所方进行报备，相关资质不符合监所要求或未经监所同意不得派驻在监管场所从事医疗服务工作，派驻医护人员轮换需经监所方同意，不得随意进行轮换。

3、协作医院负责对在押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并建立电子健康档案。

4、值班医生做好体检登记记录和日常治疗巡诊登记记录，并出具体检报告、签署意见。在监所值班医护人员应进行巡诊、急诊病号的登记和治疗工作，巡诊每日上下午各一次，处置病号情况应进行登记并出具医嘱。

5、医护人员为在押人员逐人建立符合监管和医疗相关规定的医疗档案，（医疗档案应详细记载在押人员的病史、每次健康检查情况、体表检查、七日跟踪、患病情况、每次用药情况、在所和出所治疗情况、住院病历），积极做好在押人员健康调查工作，配合办案单位对在押人员进行必要的辅助检查，切实掌握在押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如发现体检人员有重大疾病或吞食异物情况的，应及时通知办案单位进一步检查。

6、对市直监所在押（拘）人员的监管责任由市看守所、市拘留所承担，医疗责任由派驻方承担；因派驻人员处理不当导致在押人员伤残或者死亡等情况的，由派驻方按照医疗事故处理办法出面处理善后事宜；在押人员因病正常死亡的，双方应相互配合处理善后事宜；

7、派驻医护工作人员应遵守并服从监所管理的有关规定，签订保密协议，不得泄露在押人员及住院人员的信息，不得打听相关案情或为在押人员通风报信、捎带物品、食品、药品等违禁危险物品以及其他有违反监所管理的行为，对在押人员的病情及诊疗情况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提供虚假信息，不得瞒报虚报在押人员病情及诊断，病区病历由派驻方和监所共同管理。

8、派驻医护人员在工作中被发现违反监所管理规定或其他已不再适合继续从事监所医疗工作行为的，由被派驻监所提出，派驻方应当及时予以更换；

- 9、协作医院有义务根据监所需求如实出具有关诊断、鉴定等证明材料。
- 10、协作医院负责将医管系统接入市直监所，畅通医保报销渠道。
- 11、协作医院应针对监所出所就医建立绿色通道，具体内容 by 双方协商确定。
- 12、在市看守所建立药房，保障所需日常用药，供应确保及时有效。
- 13、出所就医：被监管人员出所就医必须由 1 名派驻所内医生与医院对接。

八、付款方式：_____

九、违约责任：

- 1、如派驻的医护人员不具备相应资格，一经发现，监所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其他后果的，由协作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2、如派驻的医护人员存在脱岗情况，累计发现 3 次以上的，造成后果的，由协作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违约金，监所有权要求协作医院调整人员安排或单方解除本合同。
- 3、如协作方建立的医疗档案存在错误或遗漏，累计发现 3 次以上的，造成后果的，由协作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违约金，监所有权要求协作医院调整人员安排或单方解除本合同。
- 4、如协作方派驻人员处理不当导致在押人员伤亡或者死亡等情况的，由协作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协作方处理善后事宜不积极或不妥当，监所可单方处理，全部相关费用均由协作方承担；
- 5、派驻人员的不当行为及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协作方承担，协作方不得以系派驻人员个人行为为由进行推脱。
- 6、协作医院未经报备，未得到监所同意随意更换派驻人员，累次三次以上的，监所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其他后果的，由协作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服务费用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的是下列不能预见、不能控制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主要包括重大自然灾害（洪水、台风、地震、泥石流等）、政府行为、重大社会非正常事件。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但应当及时告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十一、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转交第三方或由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否则，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十二、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三、项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协作医院响应文件、协作医院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协作医院的投标或响应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该合同作为参考，具体以双方协商签订的合同为准

2.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 磋商响应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 报价（首次响应）一览表
- 五 资格审查资料
- 六 其他材料
- 七 服务方案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贵方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采购编号：_____），经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并授权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单位提交下述磋商响应文件。并同时宣布愿意遵守下列条款。

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报内容完全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写，所有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我单位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次竞争性磋商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60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单位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6. 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与其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竞争性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

7. 我单位理解并同意：采购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竞争性磋商，以及宣布招标（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竞争性磋商的权利，而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8. 如我单位成交，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我单位按要求向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用。

9. 与本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系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即供应商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单位）组织的（采购编号：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投标、竞争性磋商、评标、合同谈判、验收等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移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即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四：报价（首次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响应报价)	(大写) 人民币_____ (小写) ¥: _____		
报价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服务		
服务期限			
质量	合格，满足项目需求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备 注	该报价为供应商首次报价；供应商按照最终报价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备注						

本表后应附： 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相关资料或承诺；

附 1: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2:

供应商关于资格要求信誉方面的承诺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未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良记录，我单位对此予以承诺，并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如采购人（代理机构）通过网上查询发现我单位有不符该承诺的情形，我单位放弃成交资格，并接受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理与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3: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一、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我单位提供的相关文件、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

三、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若发现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处相应罚金。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认为不足可以另附附件）

六：其他材料

1.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响应文件做辅助说明的资料及证明材料；
2. 涉及评分项中需要供应商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七：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自行编制）